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龙广镇小场坝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272 号；</p> <p>7、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表 4 新建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标准值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氨气		1.00

###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龙广镇小场坝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租赁总用地面积约 8000 m<sup>2</sup>，其中办公楼及宿舍 300 m<sup>2</sup>，厂区其余占地 7700 m<sup>2</sup>。利用原有建筑划分场地区域，项目办公楼及宿舍 300 m<sup>2</sup>，有机肥生产线建筑面积 1800 m<sup>2</sup>，其中原料预处理堆场 500 m<sup>2</sup>、发酵车间 500 m<sup>2</sup>、包装车间 200 m<sup>2</sup>、待检产品车间 400 m<sup>2</sup>，成品堆放车间 200 m<sup>2</sup>，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 50000 吨。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现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

###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	50000	KW.h/a	市政电网
2	水	5718	t/a	市政管网
3	秸秆、菌棒	30000	t/a	外购
4	牛畜粪便	20000	t/a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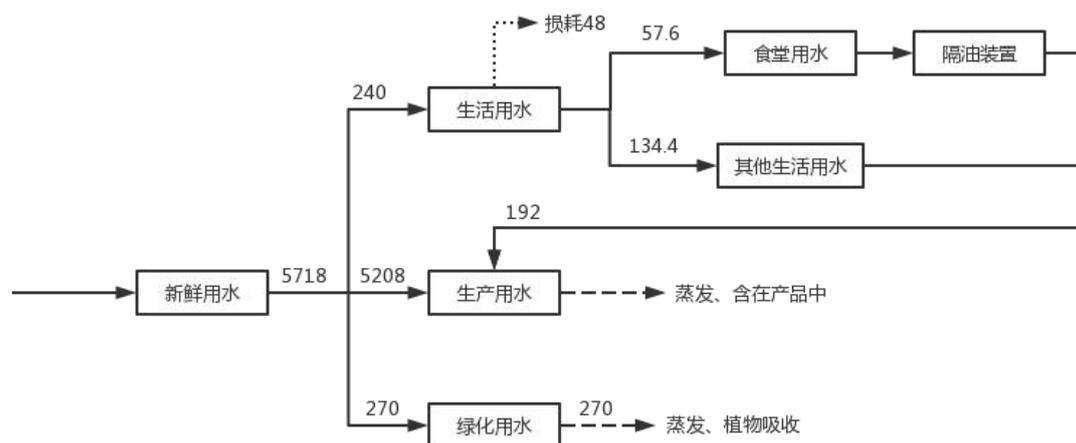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

- 1、将废菌棒、秸秆在原料预处理车间进行压碎。
- 2、压碎的秸秆、废菌棒、牛畜粪便与发酵菌按比例配量，通过铲车混合均匀运送到发

酵车间按设计高度投放原料进行发酵，搅拌过程需对物料进行水分补充，搅拌混合好的物料含水率在 60%左右。

3、堆垛发酵、熟化：混合均匀后的原辅料置于发酵车间均匀堆放。项目发酵过程在 20-30d 左右后熟化。

4、粉碎、筛分：利用传送带将熟化后的物料（半成品）运往有机肥生产包装厂房。半成品含有块状体，为了便于后续加工，对其依次进行粉碎筛分处理。将粉碎好半成品与添加的功能菌混合搅拌均匀后，通过传送带传送到称重包装台。

5、检验：经过粉碎筛分处理后的粉状物料，经外送检验合格后作为作为有机肥成品进行包装存于产品仓库，检验不合格的重新混配后进入生产线。

6、入库：将包装好的肥料堆放至成品仓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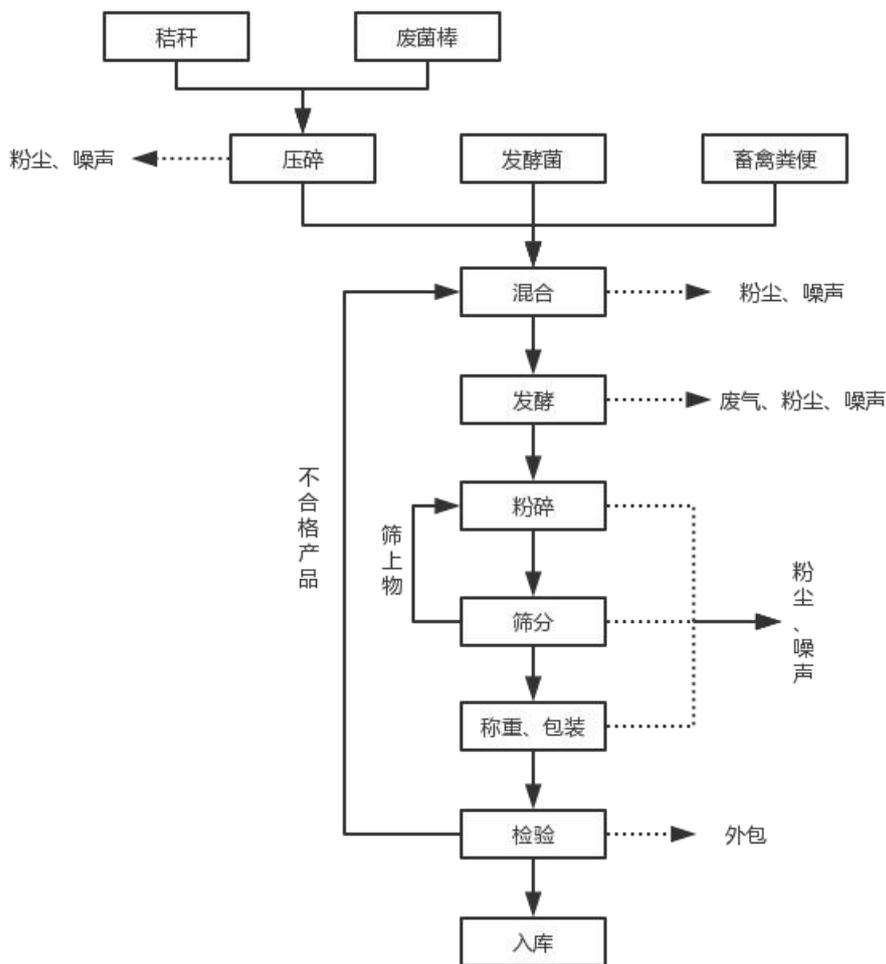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渗滤液，发酵堆产生的渗滤液经过发酵场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浇于发酵堆体上进行下一次发酵，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化粪池收集后，作为生产补充用水，不外排。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筛分、混料粉尘及发酵恶臭。

项目生产原料具有一定湿度，且粉碎、筛分、混配过程均在三面封闭式厂房中进行，粉碎粉尘采用布袋收集，筛分采用篷布全封闭生产，产生粉尘较小。产品发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在发酵过程中加入带除臭功能的发酵菌种，通过高压雾化喷淋系统喷洒除臭剂，防止恶臭气体外泄，对环境的影响小。

###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各台设备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采用隔声技术，通过隔声减少噪声强度。加强进出车辆管理，拖车及进出车辆场区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减小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送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生产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产生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不合格产品，回收后同原料进行混配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水环境影响**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员工用水和食堂产生的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等。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作为生产补充用水，生产过程中原料中水分大部分蒸发，未蒸发部分留在产品中，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项目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渗滤液，发酵堆产生的渗滤液经过发酵场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浇于发酵堆体上进行下一次发酵，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绿化用水**

据工程分析，绿化用水约为 $6\text{m}^3/\text{次}$  ( $270\text{m}^3/\text{a}$ )，绿化用水均被植物吸收或蒸发，皆被植物吸收或自然蒸发。

**2、大气环境影响**

**(1) 生产废气**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为原料粉碎产生粉尘、混配过程中产生粉尘、发酵废气以及成品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

其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尘产生在原料破碎车间，产生量约为 $0.315\text{t}/\text{a}$ ，其中无组织产生量约 $0.01575\text{t}/\text{a}$ ；混配过程中产生粉尘约 $0.5\text{t}/\text{a}$ ，其中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 $0.05\text{t}/\text{a}$ ；成品生产车间粉碎、筛分、称重包装工序运转过程中产生粉尘，产生量约为 $18.5\text{t}/\text{a}$ ，其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37\text{t}/\text{a}$ 。综合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0.43575\text{t}/\text{a}$ 。

发酵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根据计算得出 $\text{NH}_3$ 产生量为 $27\text{kg}/\text{a}$ ，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6.5\text{kg}/\text{a}$ 。发酵车间加强车间封闭，在发酵过程中加入带除臭功能的发酵菌种，配套建设高压雾化喷淋系统喷洒除臭剂，防止恶臭气体外泄，未去除的 $\text{NH}_3$ 量为 $5.4\text{kg}/\text{a}$ ，未收集的 $\text{H}_2\text{S}$ 量为 $1.3\text{kg}/\text{a}$ ，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气体排入

外环境的量较少，厂区周围多种植绿化吸收气体，对环境影响小。

#### (2) 食堂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厨房油烟废气产生量约0.0027t/a，安装一般的家庭油烟机，项目烹饪过程拟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供给，电能属于洁净能源，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但项目营运期厨房烹饪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烹饪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动植物油雾。本项目用餐人数为10人，厨房油烟产生量及浓度较小，通过安装油烟机，加强通风，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SO<sub>2</sub>、THC。由于外排尾气量均不大，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大，且周围扩散较好，在空气环境中经一定的距离自然扩散降解后，对评价区域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停车位全为地上停车，启动时间较短，园区内行驶距离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恶臭气体

拟建项目生活区恶臭气体主要为化粪池中污泥厌氧发酵产生。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低，污泥产生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小，另外，化粪池设计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需要时开盖利用为项目生产原料，开盖时间较短通过绿植吸收、大气稀释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于垃圾产生的恶臭，拟建项目正式运行后，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减小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垃圾收集点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车间机器、风机、配电房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出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车辆噪声及活动噪声，噪声源强在 50~85dB(A)之间。为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各台设备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
- ③厂界附近种植绿化。
- ④采用隔声技术，通过隔声减少噪声强度。

⑤加强进出车辆管理，拖车及进出车辆场区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⑥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排气管道尽量设计平滑，减少风阻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废包装、不合格产品以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

(1) 一般固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将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量约为 0.0528kg/a，定期清掏回收用于项目生产线。食堂污水经隔油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经隔油装置分离出的油污量约 0.010368kg/a，定期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掏处理。项目运营期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处，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项目每年主要生产性固废产生量为 18.87925 吨/年，收集后回收利用。项目产生包装废料为 1t/a，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检验不合格产品重新与收购的原料进行混配、发酵等工序后进入产品中

(2) 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的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6m<sup>2</sup>），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 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272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颗粒物、硫化氢、氨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有机肥 50000 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 60 吨有机肥，生产负荷为 36%。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14-1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2。

####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 月 14 日	50.8	60dB(A)昼间	合格
厂界南侧		53.3		合格
厂界西侧		50.1		合格
厂界北侧		52.4		合格
厂界东侧	4 月 15 日	50.7		合格
厂界南侧		53.2		合格
厂界西侧		50.0		合格
厂界北侧		50.3		合格
厂界东侧	4 月 14 日	42.0	50dB(A)夜间	合格
厂界南侧		43.7		合格
厂界西侧		41.9		合格
厂界北侧		42.7		合格
厂界东侧	4 月 15 日	41.5		合格
厂界南侧		43.8		合格
厂界西侧		40.4		合格
厂界北侧		41.7		合格

表7-1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4月14日	20.2	88.5	1.2	S	0.003	0.004	0.01	0.06
		21.8	88.3	0.8	N	0.004		ND	
		23.6	87.6	1.4	S	0.003		ND	
		24.4	87.4	0.6	E	0.003		0.04	
	4月15日	16.4	89.6	0.6	E	0.002		0.06	
		17.8	89.0	0.5	E	0.002		0.05	
		18.0	88.7	0.7	S	0.002		0.06	
		18.3	88.6	0.6	W	0.003		0.02	
厂界南侧	4月14日	20.2	88.5	1.2	S	0.002	0.005	ND	0.09
		21.8	88.3	0.8	N	0.004		0.04	
		23.6	87.6	1.4	S	0.005		0.02	
		24.4	87.4	0.6	E	0.005		0.06	
	4月15日	16.4	89.6	0.6	E	0.003		0.04	
		17.8	89.0	0.5	E	0.002		0.09	
		18.0	88.7	0.7	S	0.003		0.05	
		18.3	88.6	0.6	W	0.003		0.04	
厂界西侧	4月14日	20.2	88.5	1.2	S	0.003	0.005	0.02	0.05
		21.8	88.3	0.8	N	0.003		ND	
		23.6	87.6	1.4	S	0.004		ND	
		24.4	87.4	0.6	E	0.005		ND	
	4月15日	16.4	89.6	0.6	E	0.002		ND	
		17.8	89.0	0.5	E	0.002		0.05	
		18.0	88.7	0.7	S	0.003		0.01	
		18.3	88.6	0.6	W	0.002		ND	
厂界北侧	4月14日	20.2	88.5	1.2	S	0.002	0.004	ND	0.04
		21.8	88.3	0.8	N	0.003		ND	
		23.6	87.6	1.4	S	0.004		0.03	
		24.4	87.4	0.6	E	0.004		ND	
	4月15日	16.4	89.6	0.6	E	0.002		0.04	
		17.8	89.0	0.5	E	0.002		0.03	
		18.0	88.7	0.7	S	0.001		ND	
		18.3	88.6	0.6	W	ND		ND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 表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7-2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硫化氢、氨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月14日	20.2	88.5	1.2	S	0.165	0.165	1.0mg/m <sup>3</sup>	合格
		21.8	88.3	0.8	N	0.085			
		23.6	87.6	1.4	S	0.138			
		24.4	87.4	0.6	E	0.067			
	4月15日	16.4	89.6	0.6	E	0.088			
		17.8	89.0	0.5	E	0.087			
		18.0	88.7	0.7	S	0.118			
厂界南侧	4月14日	20.2	88.5	1.2	S	0.105	0.133	1.0mg/m <sup>3</sup>	合格
		21.8	88.3	0.8	N	0.035			
		23.6	87.6	1.4	S	0.063			
		24.4	87.4	0.6	E	0.043			
	4月15日	16.4	89.6	0.6	E	0.095			
		17.8	89.0	0.5	E	0.092			
		18.0	88.7	0.7	S	0.113			
厂界西侧	4月14日	20.2	88.5	1.2	S	0.047	0.120	1.0mg/m <sup>3</sup>	合格
		21.8	88.3	0.8	N	0.053			
		23.6	87.6	1.4	S	0.052			
		24.4	87.4	0.6	E	0.043			
	4月15日	16.4	89.6	0.6	E	0.058			
		17.8	89.0	0.5	E	0.065			
		18.0	88.7	0.7	S	0.098			
厂界北侧	4月14日	20.2	88.5	1.2	S	0.097	0.097	1.0mg/m <sup>3</sup>	合格
		21.8	88.3	0.8	N	0.073			
		23.6	87.6	1.4	S	0.058			
		24.4	87.4	0.6	E	0.078			
	4月15日	16.4	89.6	0.6	E	0.095			
		17.8	89.0	0.5	E	0.078			
		18.0	88.7	0.7	S	0.075			
		18.3	88.6	0.6	W	0.085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硫化氢、氨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2) 噪声

由表 7-1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硫化氢、氨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龙广镇小场坝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9'16.025" N: 25°5'45.0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吨有机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吨有机肥	环评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1]2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0MAAL1DD322001U		
验收单位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0MAAL1DD322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3日，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龙广镇小场坝村，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租赁总用地面积约8000 m<sup>2</sup>，其中办公楼及宿舍300 m<sup>2</sup>，厂区其余占地7700 m<sup>2</sup>。利用原有建筑划分场地区域，项目办公楼及宿舍300 m<sup>2</sup>，有机肥生产线建筑面积1800 m<sup>2</sup>，其中原料预处理堆场500 m<sup>2</sup>、发酵车间500 m<sup>2</sup>、包装车间200 m<sup>2</sup>、待检产品车间400 m<sup>2</sup>，成品堆放车间200 m<sup>2</sup>，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500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取得了《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272号）。2022年3月14日办理排污证（编号：91522320MAAL1DD322001U），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现有职工6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比例 6%。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核准意见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渗滤液，发酵堆产生的渗滤液经过发酵场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浇于发酵堆体上进行下一次发酵，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化粪池收集后，作为生产补充用水，不外排。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筛分、混料粉尘及发酵恶臭。

项目生产原料具有一定湿度，且粉碎、筛分、混配过程均在三面封闭式厂房中进行，粉碎粉尘采用布袋收集，筛分采用篷布全封闭生产，产生粉尘较小。产品发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在发酵过程中加入带除臭功能的发酵菌种，通过高压雾化喷淋系统喷洒除臭剂，防止恶臭气体外泄，对环境影响小。

###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各台设备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采用隔声技术，通过隔声减少噪声强度。加强进出车辆管理，拖车及进出车辆场区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减小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送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生产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产生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不合格产品，回收后同原料进行混配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项目无组织硫化氢、氨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刘学文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186528878		建设单位
			522321198207121618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3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年4月23日，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1）272 号

##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1）288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6日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 附件 3

####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废气	油烟废气	经油烟机处理后，由油烟排放管道送至顶楼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发酵车间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在发酵过程中加入带除臭功能的发酵菌种，配套建设高压雾化喷淋系统喷洒除臭剂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 4 排放标准
	成品车间	粉尘	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地面停车场	汽车尾气	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避免怠速；加强绿化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车间	粉尘	自然沉降	
	混配车间	粉尘	自然沉降	
	化粪池	恶臭气体	化粪池（约 5m <sup>3</sup> ）设计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	
	垃圾收集点	恶臭气体	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位置，通过加强管理，垃圾日产日清等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	经化粪池收集，用于生产用水补充用水，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	渗滤液	发酵堆产生的渗滤液经过发酵场收集池（约 2m <sup>3</sup> ）收集后全部回浇于发酵堆体上进行下一次发酵，不外排	资源化
声环境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降低噪声；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鸣喇叭。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废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处理	资源化
		不合格产品	重新与收购的原料进行混配、发酵等工序后进入产品中。	资源化
	食堂	油水分离器 油污	交由相关处理单位处理	无害化
	化粪池	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无害化
	生产车间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约 6 m <sup>2</sup>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附件 4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20MAAL1DD322001U

单位名称：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龙广镇小场坝村  
法定代表人：刘学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龙广镇小场坝村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MAAL1DD322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2-4-20
企业名称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县			联系方式	15186528878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有机肥	5000t/a	60t	300	36%	
①该企业在正常生产					

记录人: 解总武      复核人: 余kkn      时间: 2022年04月14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刘学文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2.4.20				
企业名称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方镇			联系方式		15186528878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有机肥		5000t/a	600t	300	76%				
①该企业在正常生产									

记录人: 解斌 复核人: 余灿灿 时间: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刘学文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420 号                    

项目名称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 柳 审 核： 赵远秀  
签 发： 刘顺泽 签发日期： 2021.04.22

## 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沃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420-G <sub>1</sub> -0414/0415-1/2/3/4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及其相关参数。	郎学武 余灿灿	4月14/15日
		厂界南侧 22/420-G <sub>2</sub> -0414/0415-1/2/3/4			
		厂界西侧 22/420-G <sub>3</sub> -0414/0415-1/2/3/4			
		厂界北侧 22/420-G <sub>4</sub> -0414/0415-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2/420-N <sub>1</sub> -0414/0415-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2/420-N <sub>2</sub> -0414/0415-1/2			
		厂界西侧 22/420-N <sub>3</sub> -0414/0415-1/2			
		厂界北侧 22/420-N <sub>4</sub> -0414/0415-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420-G <sub>1</sub> -0414/0415-1/2/3/4 22/420-G <sub>2</sub> -0414/0415-1/2/3/4 22/420-G <sub>3</sub> -0414/0415-1/2/3/4 22/420-G <sub>4</sub> -0414/0415-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氨	10mL	32	比色管装
		硫化氢	10mL	32	比色管装
		氨	10mL	4	比色管装
2	22/420-G <sub>0</sub> -0414/0415-1/2	硫化氢	10mL	4	比色管装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4月14/15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sup>3</sup>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4月18日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4月16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郎学武 余灿灿	4月14/15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6)	mg/L	9.15	9.13±0.36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9	-0.1	93.7	-0.3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420-G <sub>1</sub> -0414 /0415-1/2/3/4	4月14日	10:20	20.2	88.5	1.2	S	0.165	0.165	1.0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0.085			
		14:20	23.6	87.6	1.4	S	0.138			
		16:20	24.4	87.4	0.6	E	0.067			
	4月15日	09:30	16.4	89.6	0.6	E	0.088			
		11:30	17.8	89.0	0.5	E	0.087			
		13:30	18.0	88.7	0.7	S	0.118			
厂界南侧 22/420-G <sub>2</sub> -0414 /0415-1/2/3/4	4月14日	10:20	20.2	88.5	1.2	S	0.105	0.133	1.0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0.035			
		14:20	23.6	87.6	1.4	S	0.063			
		16:20	24.4	87.4	0.6	E	0.043			
	4月15日	09:30	16.4	89.6	0.6	E	0.095			
		11:30	17.8	89.0	0.5	E	0.092			
		13:30	18.0	88.7	0.7	S	0.113			
厂界西侧 22/420-G <sub>3</sub> -0414 /0415-1/2/3/4	4月14日	10:20	20.2	88.5	1.2	S	0.047	0.120	1.0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0.053			
		14:20	23.6	87.6	1.4	S	0.052			
		16:20	24.4	87.4	0.6	E	0.043			
	4月15日	09:30	16.4	89.6	0.6	E	0.058			
		11:30	17.8	89.0	0.5	E	0.065			
		13:30	18.0	88.7	0.7	S	0.098			
厂界北侧 22/420-G <sub>4</sub> -0414 /0415-1/2/3/4	4月14日	10:20	20.2	88.5	1.2	S	0.097	0.097	1.0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0.073			
		14:20	23.6	87.6	1.4	S	0.058			
		16:20	24.4	87.4	0.6	E	0.078			
	4月15日	09:30	16.4	89.6	0.6	E	0.095			
		11:30	17.8	89.0	0.5	E	0.078			
		13:30	18.0	88.7	0.7	S	0.075			
4月15日	15:30	18.3	88.6	0.6	W	0.0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贵州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DB52/864-2013) 表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420-G <sub>1</sub> -0414 /0415-1/2/3/4	4 月 14 日	10:20	20.2	88.5	1.2	S	0.003	0.004	0.05 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0.004			
		14:20	23.6	87.6	1.4	S	0.003			
		16:20	24.4	87.4	0.6	E	0.003			
	4 月 15 日	09:30	16.4	89.6	0.6	E	0.002			
		11:30	17.8	89.0	0.5	E	0.002			
		13:30	18.0	88.7	0.7	S	0.002			
15:30	18.3	88.6	0.6	W	0.003					
厂界南侧 22/420-G <sub>2</sub> -0414 /0415-1/2/3/4	4 月 14 日	10:20	20.2	88.5	1.2	S	0.002	0.005	0.05 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0.004			
		14:20	23.6	87.6	1.4	S	0.005			
		16:20	24.4	87.4	0.6	E	0.005			
	4 月 15 日	09:30	16.4	89.6	0.6	E	0.003			
		11:30	17.8	89.0	0.5	E	0.002			
		13:30	18.0	88.7	0.7	S	0.003			
15:30	18.3	88.6	0.6	W	0.003					
厂界西侧 22/420-G <sub>3</sub> -0414 /0415-1/2/3/4	4 月 14 日	10:20	20.2	88.5	1.2	S	0.003	0.005	0.05 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0.003			
		14:20	23.6	87.6	1.4	S	0.004			
		16:20	24.4	87.4	0.6	E	0.005			
	4 月 15 日	09:30	16.4	89.6	0.6	E	0.002			
		11:30	17.8	89.0	0.5	E	0.002			
		13:30	18.0	88.7	0.7	S	0.003			
15:30	18.3	88.6	0.6	W	0.002					
厂界北侧 22/420-G <sub>4</sub> -0414 /0415-1/2/3/4	4 月 14 日	10:20	20.2	88.5	1.2	S	0.002	0.004	0.05 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0.003			
		14:20	23.6	87.6	1.4	S	0.004			
		16:20	24.4	87.4	0.6	E	0.004			
	4 月 15 日	09:30	16.4	89.6	0.6	E	0.002			
		11:30	17.8	89.0	0.5	E	0.002			
		13:30	18.0	88.7	0.7	S	0.001			
15:30	18.3	88.6	0.6	W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氨浓度 (mg/m <sup>3</sup> )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 表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420-G <sub>1</sub> -0414 /0415-1/2/3/4	4 月 14 日	10:20	20.2	88.5	1.2	S	0.01	0.06	1.00 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ND				
		14:20	23.6	87.6	1.4	S	ND				
		16:20	24.4	87.4	0.6	E	0.04				
	4 月 15 日	09:30	16.4	89.6	0.6	E	0.06				
		11:30	17.8	89.0	0.5	E	0.05				
		13:30	18.0	88.7	0.7	S	0.06				
厂界南侧 22/420-G <sub>2</sub> -0414 /0415-1/2/3/4	4 月 14 日	10:20	20.2	88.5	1.2	S	ND	0.09		1.00 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0.04				
		14:20	23.6	87.6	1.4	S	0.02				
		16:20	24.4	87.4	0.6	E	0.06				
	4 月 15 日	09:30	16.4	89.6	0.6	E	0.04				
		11:30	17.8	89.0	0.5	E	0.09				
		13:30	18.0	88.7	0.7	S	0.05				
厂界西侧 22/420-G <sub>3</sub> -0414 /0415-1/2/3/4	4 月 14 日	10:20	20.2	88.5	1.2	S	0.02	0.05	1.00 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ND				
		14:20	23.6	87.6	1.4	S	ND				
		16:20	24.4	87.4	0.6	E	ND				
	4 月 15 日	09:30	16.4	89.6	0.6	E	ND				
		11:30	17.8	89.0	0.5	E	0.05				
		13:30	18.0	88.7	0.7	S	0.01				
厂界北侧 22/420-G <sub>4</sub> -0414 /0415-1/2/3/4	4 月 14 日	10:20	20.2	88.5	1.2	S	ND	0.04		1.00 mg/m <sup>3</sup>	合格
		12:20	21.8	88.3	0.8	N	ND				
		14:20	23.6	87.6	1.4	S	0.03				
		16:20	24.4	87.4	0.6	E	ND				
	4 月 15 日	09:30	16.4	89.6	0.6	E	0.04				
		11:30	17.8	89.0	0.5	E	0.03				
		13:30	18.0	88.7	0.7	S	ND				
		15:30	18.3	88.6	0.6	W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420-N <sub>1</sub> -0414-1	昼间 dB(A)	50.8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420-N <sub>2</sub> -0414-1		53.3		合格
厂界西侧 22/420-N <sub>3</sub> -0414-1		50.1		合格
厂界北侧 22/420-N <sub>4</sub> -0414-1		52.4		合格
厂界东侧 22/420-N <sub>1</sub> -0415-1		50.7		合格
厂界南侧 22/420-N <sub>2</sub> -0415-1		53.2		合格
厂界西侧 22/420-N <sub>3</sub> -0415-1		50.0		合格
厂界北侧 22/420-N <sub>4</sub> -0415-1		50.3		合格
厂界东侧 22/420-N <sub>1</sub> -0414-2	夜间 dB(A)	42.0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420-N <sub>2</sub> -0414-2		43.7		合格
厂界西侧 22/420-N <sub>3</sub> -0414-2		41.9		合格
厂界北侧 22/420-N <sub>4</sub> -0414-2		42.7		合格
厂界东侧 22/420-N <sub>1</sub> -0415-2		41.5		合格
厂界南侧 22/420-N <sub>2</sub> -0415-2		43.8		合格
厂界西侧 22/420-N <sub>3</sub> -0415-2		40.4		合格
厂界北侧 22/420-N <sub>4</sub> -0415-2		41.7		合格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